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及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是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除局本级外，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负责管理友谊关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机关设置以下职能科室，即：办公室、人事科（老干科）、党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规划计划科、财务管理科、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科、货物运输与物流管理科、旅客运输管理科、城市客运管理科、安全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职业技能管理科、科技信息管理科。

所属的三层预算单位友谊关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均为独立法人单位。

(二) 预算单位及预算管理方式

纳入本次预算编制范围的 3 个单位，按照原预算管理方式，均属于自收自支管理单位。

(三) 基本职能

1.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基本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增挂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办公室牌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属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培育和发展道路运输市场，依法履行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国际道路运输等方面的监管和城市客运指导职责。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政策，维护道路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引导道路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统计。

（3）负责组织与相关国家（地区）进行国际道路运输会谈、签订有关运输协议，组织实施广西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相关国家国际道路运输合作、广西与港澳间道路运输合作。

（4）负责全区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

（5）按照交通运输部“三关一监督”的要求，负责全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和纠纷调解和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及监督。

（6）负责全区道路运输法制建设，开展运政执法人员岗位资格培训，组织道路运输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推广。

（7）指导全区城市客运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精神文明建设。

（9）承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职能

依据中越两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修改和实施运输协定的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双边协定相关法规、规章，依法对国际道路运输活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承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编制及人员构成情况

1. 编制总体情况

纳入 2017 年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部门预算的人员编制数为 137 人，均为事业编制。

2. 实有人数总体情况

纳入 2017 年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部门预算的在职人员实有数为 114 人，均为事业编制人员。

纳入 2017 年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部门预算的离退休实有人员合计 83 人，其中，离休 8 人，退休 7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全行业将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行业改革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强化安全责任，推进结构调整，改善运输服务，提高管理效率”的工作思路，着力开展六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创建平安交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落实监管责任，争取实现 2017 年全区道路运输行业行车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责任事故得到一定程度遏制，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制

定深化“平安交通”创建、“道路运输平安年”“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的工作方案并落实。组织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不少于2次。贯彻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规范评价工作。继续推进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试点工作。开展营运客车应急锤更新更换专项工作。开展一次自治区级道路运输核应急保障演练活动。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市加强行业应急工作。

（二）着力推进道路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年度完成道路运输基础设施项目投资6亿元以上，回收道路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300万元。申请中央车购税和燃油税专项资金等站场建设资金并拨付。力争完成防城港沙潭江汽车客运站、全州县汽车客运西站、南宁明阳客运服务中心、平乐县同乐客运站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钦州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加快推进梧州市龙圩综合客运枢纽站、南宁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园区（南宁玉洞交通物流中心）建设。督促做好桂林汽车客运南站、凤山汽车客运站、博白城东汽车客运站、隆林汽车客运站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新建2个农村客运站、585个便民候车亭。编制完成广西道路运输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各市编制地方道路运输服务“十三五”规划。指导开展建制村通客车条件核查工作，4月之前下发年度工作任务指标并提出工作要求，实现2017年底符合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88%。

（三）着力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1.旅客运输。做好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客运组织工作。制订实施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运力年度发展计划。开展经营期限届满道路客运班线重新许可工作。起草《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呈报自治区交通运输

厅印发并组织实施。组织召开第十一届泛珠三角区域道路运输合作发展联席会议。组织开展我区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项目的筛选和申报工作，待交通运输部确定示范项目后确定自治区级示范项目。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与旅游行业的融合发展，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等六部门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政策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区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方案，力争年内下发实施。加强道路运输行业与铁路、民航等运输方式的衔接，坚持定期磋商机制、联合研究我区多式联运相关支持政策、配合做好南宁吴圩机场换乘中心建设，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2.城市客运。按照“城市公交优先发展，出租汽车稳定优化”工作思路，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租汽车改革文件。做好柳州市“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的服务工作和南宁、桂林、贵港等城市申报“十三五”“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指导和审核工作。指导桂林市开展“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指导南宁市做好 BRT1 号线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及 BRT2/BRT3 号线规划建设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工作要求，指导各市出台出租汽车改革和网约车管理配套文件等工作。做好南宁市地铁 2 号线开通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等相关工作。组织召开 2017 年全区城市客运工作座谈会。做好 2016 年度城乡道路客运燃油补助工作。

3.货运物流。开展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前期工作。召开全区 2017 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座谈会、全区道路货物运输与物流发展工作交流会议。指导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指导贵港市、桂林市开展农村物流试点工作。开展农村物流调研以及实施意见（通知）的制订出台工作。推进我区首批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指导各市、各运输企业开展第二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

项目的申报。督促指导我区国家第四批主题性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建设。协助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联合北部湾办出台《广西甩挂运输车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起草《广西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实施方案》，呈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并组织实施。

4.国际运输。贯彻落实 GMS 便利运输委员会联委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要求，继续推动直达客货运车辆开行。制定《广西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草拟《广西与越南公务车辆开行实施办法》。做好与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二期(陆路口岸单一窗口)建设的对接工作。推进水口、龙邦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上收。推动平孟口岸设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5.驾培维修。召开全区驾培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会议。推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实现“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的驾驶培训机构覆盖率 80%，到 2018 年覆盖率 100%。举办 2017 年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培训班。开展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协调理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经费收支体制。继续组织宣贯新《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推动《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推进《广西汽车电子健康档案试点应用工作方案》的实施和汽车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工作。

(四)着力提高依法治运能力。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开展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部署，持续深入开展治超工作。开展道路运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

(五)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节能减排向纵深发展。组织实施《广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考核工作机制。起草《广西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管理暂行办法》并呈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深化全区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建设,力争90%以上二级客运站实现联网售票。推进全区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系统建设项目,力争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开展广西交通“一卡通”项目建设,确保新增5个城市实现互联互通。开展广西权力运行平台系统建设,实现广西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与权力运行平台之间的数据对接。建设我区驾培服务监管平台,实现与各地计时培训系统数据对接。使用交通运输部开发建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指导落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市场监管,督促与各地自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系统平台数据对接,并将数据按要求实时上传。开展我区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建设的前期工作及招标投标工作。推进12328电话系统规范运行。力争完成全区新增及更换的公交汽车中新能源公交汽车比重达到20%的目标。

(六)着力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与实施细则。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创新教育形式和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教育。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开展党建工作,做好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厅党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组织开展局党委2017年度巡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建设的站场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7 年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全年总收入预算 10,681.12 万元，同比增加 6,569.93 万元，同比增长 159.81%。其构成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95.88 万元，占年总收入的 75.80%。同比增加 5,940.51 万元，同比增长 275.61%。其中：

（1）经费拨款 8,070.42 万元，同比增加 5,952.05 万元，同比增长 280.97%，增长主要原因是：将中央提前下达的 2017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 274.10 万元、2017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5,480.00 万元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同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较 2016 年增加 197.95 万元。

（2）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5.46 万元，同比减少 11.54 万元，同比下降 31.19%。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收入）较 2016 年同比减少 11.5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3、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305.50 万元，占年总收入的 2.86%，同比减少 1,138.50 万元，同比下降 78.84%。

4、上年结余收入 2,279.74 万元，占年总收入的 21.34%，同比增加 1,767.92 万元，同比增长 345.42%。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度支出总预算 10,68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1.6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8.82%，同比增加 72.64 万元，同比增长 8.36%；项目支出 9,739.5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91.18%，同比增加 6,497.29 万元，同比增长 200.40%，其中，2017 年车辆购置税用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预算资金 5,480.00 万。

1.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4 类，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科目 82.6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77%；医疗卫生科目 126.3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18%；交通运输科目 10,422.6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97.58%；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49.5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46%。

2.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合计 941.6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8.82%，同比增加 72.64 万元，同比增长 8.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桂人社发〔2016〕57 号调增道路运输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114 人基本工资（基本支出部分）37.24 万元，调增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536.16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56.94%，同比增加 21.36 万元，同比增长 4.15%。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25.68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23.97%，同比增加 38.90 万元，同比增长 20.8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预算 179.77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19.09%，同比增加 12.38 万元，同比增长 7.40%。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9,739.5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91.18%，同比增加 6,497.29 万元，同比增长 200.40%。

二、2017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09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1.61 万元，项目支出 7,154.27 万元。其中（按款级科目分）：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6%；公路水路运输 2,357.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9.12%；车辆购置税支出 5,48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7.69%；住房改革支出 49.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0.61%。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

四、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15.73 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 1.08%，同比减少 6.94 万元，同比下降 5.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2.0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7.07 万元，同比减少 6.94 万元，同比下降 20.4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6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五、政府采购预算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1,431.18 万元，同比减少 99.84 万元，同比下降 6.52%。其中：集中采购预算 1,378.71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96.33%；分散采购预算 52.47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3.67%。

六、道路运输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绩效目标、政府采购预算及资产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无。

（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道路运输管理局本级 2017 年年初部门预算共对 4 个自治区本级项目和 2 个补助市县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

1. 自治区本级项目分别是运输站场建设投资 952.67 万元、广西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245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工程 1,280 万元（该预算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的函》（桂财工交函【2017】13 号）精神已调减）、2017 年车辆购置税用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资金（普通客运站）4,200 万元。

2. 补助市县项目分别是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经费 483.67 万元、精准扶贫专项经费 60 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道路运输管理局本级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1,413.81 万元，资金来源于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86 万元、资金来源于上年结余收入 1,110.95 万元，同比减少 103.40 万元，同比下降 6.82%。

（四）资产情况

据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核定道路运输管理局本级保留的公务用车编制为 16 辆，实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辆 5 辆、特殊业务用车辆 3 辆、离退休人员生活用车辆 2 辆。